

基督教与中国文化丛书

基督教

与中国伦理道德

陈建明 何 除 主编

2

四川大学出版社



基督教

中国伦理道德

陈建明 何 除 主编



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曾春宁
责任校对:王 平
封面设计:罗 光
责任印制:李 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基督教与中国伦理道德 / 陈建明主编. —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2. 11
ISBN 7-5614-2500-7

I. 基... II. 陈... III. ①基督教伦理学-文集
②伦理学-中国-文集 IV. ①B97-53②B82-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89535 号

书名 基督教与中国伦理道德

作者 陈建明 何 除 主编
出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印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发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开本 850mm×1 168mm 1/32
印张 9.25
字数 230 千字
版次 2002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 001~3 000 册
定价 18.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
联系。电话:85408408/85401670/
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印刷厂调换。
◆网址:www.scupress.com.cn

前 言

四川大学基督教研究中心成立于2000年2月。其宗旨是：第一，研究基督教与中国文化、社会之间的关系，基督教与其他宗教之间的关系。第二，与国内外进行学术交流，加强与基督教界的联系，合作开展研究工作。第三，以四川及西南地区的基督教研究为重点，突出地方特色。第四，培养基督教研究的专门人才。为了实现这些宗旨，我们深深感到应当编辑出版一套丛书，作为发表研究成果、交流学术思想的媒介。于是，经过长达一年的组稿和筹备，《基督教与中国伦理道德研究》终于如初生婴儿般呱呱坠地了。她是本中心准备出版的“基督教与中国文化论丛”的第一本专集。

以“基督教与中国文化”作为论丛的主题，原因有三：

第一，宗教是一种重要的文化现象，它以特定方式反映了人们的社会精神生活。牟钟鉴先生认为，宗教“并非一种孤独的思想游魂在空中飘来飘去，它总要附着在某种文化实体上，通过一定的文化系列在社会生活中发生实际的作用，例如通过宗教道德、宗教哲学、宗教文学、宗教艺术、宗教习俗、宗教典籍、宗教活动，影响人们的思想情趣，成为社会精神生活的一个组成部分。”^①同时，宗教也是文化的重要因素，而基督教则是西方文化的核心。中国在改革开放、实现现代化的进程中，必然要与西

① 牟钟鉴：《中国宗教与文化》，成都：巴蜀书社1988年版，第5页。

方文化加强交流，也就必然受到基督教的影响。中华民族文化是在不断吸收不同文化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当然会吸收以基督教为代表的西方文化的精华。我们应当研究基督教如何更好地与中国现代文化相融合，探索基督教文化对于中国社会现代化的意义。我们相信，在新的世纪里，“基督教作为已经存在于中国社会中的一个文化系统，肯定是可以丰富及发扬中华文化上、在中华文化如何面对世界文化上有所贡献的”^①。

第二，研究基督教与中国文化的融合具有广阔的领域和重要意义。历史上，基督教在传入中国的过程中，曾与中国传统文化发生过剧烈的冲突，外国传教士和中国信徒做出了巨大的努力，设法将基督教与中国传统文化相结合，以适应中国的国情。探讨儒家思想与基督教义的结合、基督教在中国的本色化、自立教会、“三自”运动……曾经是中国教会人士奋斗的目标，并且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经过长期的碰撞、磨合，基督教已经被一部分中国人所接受，以基督教为核心的西方文化也在一定程度上融入了中国文化之中。我们应当总结基督教在历史上与中国文化产生了哪些冲突、融合的程度如何，更应当研究基督教在当前与中国社会、文化相适应的问题。卓新平博士认为，基督教作为一种信仰体系、价值体系和思想文化体系对于中国社会现代化的意义可包括五个层面：（1）基督教的原罪观对现代中国人的自我审视具有反省意义。（2）基督教的拯救观对于中国社会的现代转型具有创价意义。（3）基督教的超越观对中国社会的现代改革具有启迪意义。（4）基督教的终极观对于中国现代化的历史反思具有借鉴意义。（5）基督教的普世观对于中国现代文化的重建具有定位意义。“这些意义一旦被大多数中国人所发现或领悟，基督宗教与

^① 吴梓明：《中华文化与基督教》，载方克立编《中华文化与二十一世纪》（上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586页。

现代中国文化的关系则会出现质的飞跃和重大改进。”^①

第三，研究基督教与中国文化比较符合本中心的现实情况。我们长期受到中国文化传统的熏陶，生活在中国的社会现实之中，主要面对与中国基督教有关的问题，接触的是中国的教会和信徒；不论是查阅资料，还是田野调查，立足于本国要容易得多。本中心成员目前承担的课题有：基督教与中国伦理道德（特别是经济伦理）研究、基督教在华出版事业研究、基督教与社会正义研究、中国教会大学教育研究、四川基督教现状调查等。这些课题基本上都围绕着基督教与中国文化的主题。当然，在今后的研究工作中，并不排除对西方基督教问题、基督教神学哲学问题和圣经等问题的研究。

我们首先编辑出版《基督教与中国伦理道德》论文集，是因为考虑到宗教伦理道德研究对于今天的世界与中国具有重要的意义。

宗教伦理学是研究宗教道德的起源、发展，人（包括信徒）的行为准则，人与人、人与神，以及人与自然之间的义务的学说。宗教伦理通过对人们行为的规范引导，甚至深刻地影响或促成社会新生制度的发育。在现代社会中，宗教的许多功能衰退了，但宗教伦理道德的行为规范功能却日益突出。人们注意到，在科学技术、物质财富日益进步繁荣的今天，人类却面临着更加恶化的生存环境，自然生态遭到破坏，人性、精神和道德不断滑坡，战争硝烟连绵不断……现实世界中的许多暴力和罪恶甚至以宗教的名义进行着。中国社会目前正处在社会文化转型期，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金钱至上、贪图享受成为一部分人惟一的追求，“信仰空白”和“道德滑坡”现象相当严重。甚

^① 卓新平：《中国基督宗教与中国现代社会》，载《宗教比较与对话》（第一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年版。

至在宗教信徒中也出现了违反宗教道德的现象。这一切给宗教伦理学，当然也包括基督教伦理学提供了发挥作用的契机。

1993年8月28日至9月4日，在美国芝加哥召开了有6500人参加的世界宗教议会大会。这次大会发表的《世界宗教议会走向全球伦理宣言》谴责对地球生态系统的滥用；谴责贫穷、饥饿、贫富悬殊；谴责社会不公、忽视正义、混乱无序；谴责暴力、侵略和仇恨。《宣言》宣布：“我们珍视生物共同体，珍视人、动物和植物，珍视对地球、空气、水和土壤的保护。”“我们决心致力于一种非暴力、主敬、正义与和平的文化。我们要放弃以暴力作为解决分歧的手段，绝不压迫、伤害、折磨或杀害其他人。”^①中国基督宗教界历来重视此次大会的精神。丁光训主教指出：“只有建设一个较为健全的社会制度，实行财富更加公平合理的分配，以及随之而来的繁荣、和平、欢乐与进步，才能使人看到，我们基督教相信神是全能的父这种上帝观是有道理的。”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主席傅铁山主教提出两项主张：“第一，高扬和平旗帜，维护宗教的纯洁性”；“第二，提倡宗教宽容与和解，创造和睦共处的环境”^②。

宗教伦理的内容是随社会历史的演变而不断修正的。如圣经《旧约》与《新约》中表现的基督教伦理就有差异。基督教伦理的发展过程和内容大致如下：早期基督教宣称信基督者必将得救，上帝的国家即将在地上实现；在政治上表现为对财富的蔑视和对统治者的不满，在伦理上表现为禁欲和要求某种平等。后来，代表中产阶级利益的保罗派为了使基督教得到统治者的承认

① [德] 孔汉思、库舍尔《全球伦理——世界宗教议会宣言·导言》，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4~6页。

② 王作安、卓新平：《宗教：关切世界和平》，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0年版，第8页、161页。

和有产者的支持，在神学上不再强调在地上建立神的统治，而是宣传信徒因信基督而进入天国获救；在伦理准则和道德规范上则要求信徒忍受现实苦难和服从地上有权柄者的统治。圣经中反映出来的基督教道德主要有：（1）要爱上帝，爱人如己；（2）善恶有报应，追求来世幸福；（3）禁欲；（4）谦卑、顺从、勿抗恶；（5）爱主，时常祈祷上帝，忏悔自己的罪恶。但随着现代基督教的改革和世俗化倾向，基督教伦理道德也在进一步发生变化。正如本书的作者之一王晓朝教授所说：“经历了改革的现代基督教伦理学，对传统的‘爱’、‘公正’、‘仁慈’等伦理范畴的解释，无论在内容上，还是在形式上，都已不同于中世纪的教条式注解，而是充满着现代文化精神和生活气息。现代基督教伦理学针对现代西方社会所出现的各种道德危机，不断强化人类精神生活的意义，并以其特有的宗教理想主义解释和批判现实的社会道德问题，提出以新的宗教伦理来根治西方道德病的主张。”^①

从孙中山起，中国的政治家历来就重视宗教伦理道德的作用。孙中山在创立民国后，明确提出了以宗教道德补政治所不及的主张。1912年9月，他在北京基督教等6个教会欢迎会上再次说道：“宗教与政治有连带之关系。国家政治之进行，全赖宗教以补助其所不及，盖宗教富于道德故也。”他提倡教友“以宗教上之道德，补政治之所不及，则中华民国万年巩固，不第兄弟之幸，亦众教友之福，四万万同胞受赐良多矣。”^② 1988年春节前夕，国家领导人李瑞环曾向宗教团体领导人表示：宗教教义中的许多内容，比如在伦理道德方面的一些要求，与现时代社会发展的趋势、与我们所提倡的精神文明是一致的。宗教界对这些有益于社会、有益于人群的内容，要加以挖掘，加以整理，加以强

① 王晓朝：《基督教伦理学在中国学术中的定位》，见本书24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2卷，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447页。

调。^① 中国共产党总书记江泽民指出，应“利用宗教教义、宗教教规和宗教道德中的某些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服务”^②。由于宗教道德本身就是世俗社会道德宗教教化的结果，因而可以作为世俗道德的补充，并在一定程度上对世俗社会产生积极的影响。基督教教义就纳入了世俗社会的道德规范，如孝敬父母、不偷盗、不奸淫、不贪财、不抢劫、不诬陷、不做假证、平等爱人等道德观念，除了规范教徒的行为外，也能在今天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一定的作用。中国绝大多数的基督徒勤俭朴素、工作勤奋、待人诚恳、团结互助，给人们留下了良好的印象。

面对当今世界包括中国对于加强伦理道德建设的需求，面对基督教在全球伦理和中国道德生活中发挥的作用，我们对其展开研究是义不容辞的。“随着全球化趋势的日益明显，中国思想界和学术界必须高度重视宗教伦理研究，探索宗教伦理与世俗社会相结合的模式及其对中国社会的适用性。自改革开放以来，党和政府制定了正确的宗教政策，公民的信仰自由和合法的宗教活动得到保护。学术界对于宗教在社会主义时期所起的积极作用和消极作用作了深入的研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深入探讨宗教伦理与世俗社会相结合是一个必然的趋势。中国的基督教经历了本土化的过程之后，已经成为受政府与法律保护的合法宗教。因此，中国的宗教伦理研究理应包括基督教伦理在内。”^③ 我们认为，探讨基督教的经济伦理、工作伦理、家庭伦理、社会伦理、生命伦理，以及这些伦理观对中国社会的影响是一项非常有意义的工作。

① 《人民日报》，1998年1月24日，第1版。

② 江泽民：《高度重视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载《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518页。

③ 王晓朝：《基督教伦理学在中国学术中的定位》，见本书24页。

这本论文集便是重视基督教伦理研究的具体表现。全书由17篇文章组成，大致可以分成六个部分。

第一部分从宏观上探讨宗教伦理及基督教伦理问题，包括的文章有：成穷的《试论宗教与道德的一般关系》，王晓朝的《基督教伦理学在中国学术中的定位》，刘光耀的《论基督宗教伦理的形上理据》，李云雀的《浅谈基督教伦理的独特性及其与其他宗教伦理之相融性》。

第二部分根据圣经探讨基督教的伦理道德观，包括的文章有：何除的《旧约中的以色列神学和社会学来世观》（THE ISRAEL'S THEOLOGICAL AND SOCIOLOGICAL VIEW OF AFTER-LIFE IN THE OLD TESTAMENT），游斌的《一种新道德如何可能——对保罗伦理学的多重解读》，何则阴的《耶稣的宽恕之道及其启示》，袁世国的《沙龙：旧约圣经中的“和平”观和“公义”观》。

第三部分关注基督教的生态伦理问题，包括的文章有：严锡禹的《走出传统伦理的困境——新世纪之初生态问题的神学关怀》，安希孟的《地球是谁的？——基督教生态伦理学》。

第四部分讨论基督教伦理对中国人的影响及儒教与基督教伦理的异同，包括的文章有：陈建明的《孙中山与基督教伦理初探》，张丽萍、郭勇的《以“本色”的名义磨合儒耶伦理——宋诚之会督的本色基督观》，贺璋璐的《试比较孟子的人性论与基督教的人性论》。

第五部分涉及耶稣会士在中国和日本面临的伦理问题，包括的文章有：林中泽的《晚明来华耶稣会士中文论著中的经济伦理及其实践》，戚印平的《日本耶稣会士所面临的伦理困境及其对策》。

第六部分研究的是神学问题，但同样与基督教伦理相关，包括的文章有：梁燕城的《后现代的神学模式——“神-人恩情”

神学》，杨庆球的《路德论因信称义》。

由于经验不足，本书的选稿和编辑难免存在一些不足，希望学界同仁不吝赐教。我们有信心将本书的下一集编辑工作做得更好一些。

编 者

2002 年 7 月

目 录

试论宗教与道德的一般关系·····	成 穷 (1)
基督教伦理学在中国学术中的定位·····	王晓朝 (24)
论基督宗教伦理的形上理据·····	刘光耀 (39)
浅谈基督教伦理的独特性及其与其他宗教伦理之相融性 ·····	李云雀 (56)
旧约中的以色列神学和社会学来生观·····	何 除 (68)
一种新道德如何可能 ——对保罗伦理学的多重解读·····	游 斌 (92)
耶稣的宽恕之道及其启示 ·····	何则阴 (104)
沙龙：旧约圣经中的“和平”观和“公义”观 ···	袁世国 (123)
走出传统伦理的困境 ——新世纪之初生态问题的神学关怀 ·····	严锡禹 (137)
地球是谁的？ ——基督教生态伦理学 ·····	安希孟 (152)
孙中山与基督教伦理初探 ·····	陈建明 (162)
以“本色”的名义磨合儒耶伦理 ——四川本色派代表人物宋诚之的伦理观 ·····	张丽萍 郭 勇 (179)

试比较孟子的人性论与基督教的人性论 贺璋琰 (191)

晚明来华耶稣会士中文论著中的经济伦理及其实践
..... 林中泽 (205)

日本耶稣会士所面临的伦理困境及其对策 戚印平 (230)

后现代的神学模式
——“神—人恩情”神学 梁燕城 (248)

路德论因信称义 杨庆球 (265)

附：四川大学基督教研究中心简介..... (285)

试论宗教与道德的一般关系

成 穷

历史表明，在远古，宗教和道德乃是二而一的东西。那时，“风俗需要神灵的核准，宗教和道德的命令构成一个统一的法典，虔敬和道德被看做同一个东西。”^①这一点从摩西律法中即可见出。其分裂是后来的事。不过，作为分裂后的两者，既有相异的一面，又有相同的一面。本文所要讨论的，就是两者的异同及其关联。

一、宗教与道德异同的一般概说

宗教和道德是否一回事？如果不是一回事，区别又何在？法国哲学家爱尔维修认为，惟一真正的宗教（即“世界宗教”）就是“建立在真正原则基础上的道德”。英国哲学家鲍桑奎也认为宗教的义务与道德的义务是相同的，对神的义务也同样是对人的义务。他们都把宗教等同于道德、归结为道德。但持这种看法的毕竟是少数，绝大多数人都认为二者有区别，并为此而提出了这样或那样的理由。我们认为，宗教与道德确有分疏，但亦有相通或相同之处。

1. 宗教与道德的相异面

宗教与道德的区别因视角的不同而有多种。我们姑且从以下

四个方面来加以分疏。

第一，从存在维度看二者的区别。人生“在世”，与世界上事物发生着种种关系，归纳起来，主要有三种最基本的关系：(1)人与物；(2)人与人；(3)人与“神”。前两种关系为现实性关系，后一种为超越性关系。在这三种关系中，道德定位在哪里？显然应在人—人关系的向度上。不过这里讲的道德，主要是指以自我完善为目的的人格锻炼与境界修养，而是指调节人—人关系的一种方式及其内化意识。作为这样的东西，其存身的领域始终不出人—人关系的现实维度。宗教则不同。宗教的目的不是要与人发生一般的现实关系，而是要与某个神圣者发生特殊的超越关系。这个非人的神圣者不在我们这个“此岸”世界，而是存在于人的普通经验无法感知的“彼岸”世界。所以，与道德不同，宗教始终走在人—“神”关系的向度上。

这恐怕为宗教与道德的最大区别。下面的第二个区别可视为它的引申。

第二，从求生活动的距离看二者的区别。这里的求生活活动指人为了单纯的生存而展开的活动。如果以此为“中轴”来比照宗教与道德，那么，一眼便能见出，道德离它“近”而宗教离它“远”。

何以道德离求生近而宗教离求生远？人为了生存，必须和外部世界发生物质性的交换关系，其目的是要获取为生存所需的物质利益。但是，由于人对此种利益的追求是在人类社会中的，由于人类社会中处于不同时空条件下的个人、集团、群体等等对利益的关系和理解并不总是一致的，故又导致了种种利益冲突。为了不使这些冲突最终发展到威胁人的生存本身，于是人们又逐渐制订出各种规范，用以调节人们获利（求利与分利）的方式。道德就是其中重要的一种方式（当然，它最初总是和宗教禁忌结合在一起的）。荀子《礼论》中的一段话，或可拿来说明道

德伦理与求生活的关系：“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则不能无求；求而无度量分界，则不能不争。争则乱，乱则穷。先王恶其乱也，故制礼义以分之，以养人之欲，给人之求；使欲必不穷乎物，物必不屈于欲，两者相持相长，是礼之所起也。”荀子所谓的“礼”、“礼义”，也就是道德规范。可见，作为人们求利、分利的原则的道德，乃是应求生活活动需要而产生并服务于求生活活动的，其功能在于使求利、分利的活动固定化、有序化、合理化。中国思想史上反复出现的“义利之辨”，正好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两者关系的密切。之所以如此，乃是因两者皆处于求生存的领域。宗教则不同，尽管原始宗教也常带有浓厚的祈福色彩，但发展至今，宗教的基本功能却不在祈福，而多在为人生提供某种安身立命的终极依傍。作为此种东西，宗教的意义不是助人求生存，而是求生存的意义。求生存的意义是与求生存并列的一维。人对物质利益的需求当然重要，无之，人不能存活；但人对意义的需求也同样重要，甚至更为重要，无之，人纵然活着，也倍感空虚无聊。意义像星光，闪烁在我们单纯生存的黑暗天穹；像节日，使我们单调、漫长的劳作有了期盼和报偿；像驿站，在我们长途爬涉后为我们提供憩息与安居。因为有了意义，我们才有了勃勃的兴致和甜美的慰藉，才感到生活是可以接受的，甚至是美好的、值得一过的。人求意义的方式有种种：既可向“世内事物”求取，也可向“世外事物”求取。宗教可说是人求意义的一种极端方式，其特点是以对超自然存在者的信仰来取得在世的信心和依傍。

正由于二者存身的领域不同、功能不同，故它们对人生的作用也有局部和整体的分疏。道德局限于人—人关系一面，只考虑和解决这方面的问题，一般而言，不会渗入、影响作为整体的人的世界观和人生观，故只起局部的调节作用。宗教则不然，宗教作为一种信仰，大多是包罗万象的，旨在对世界和人生提供一种

统一的说明和指导。它不仅要建立一种确定的人—“神”关系，而且在此关系下，还要重新阐明、规定人—人关系甚至人—物关系。对信仰者来说，它常常表现为一种总体解决，造成信仰者的“根本转变”。既是根本转变，当然也就要求道德态度和观念的相应调整和转变。由此观之，宗教离求生存活动远而道德近。这个“远”、“近”其实是“高”、“低”的不同。宗教“高”，故具有统摄性、目的性；道德“低”，故具有局部性、手段性。中西哲人如冯友兰、克尔凯郭尔等，把“宗教境界”或“宗教阶段”视为高于“道德境界”或“道德阶段”的最高人生境界，究其原因，莫不蛰伏于此。^②

第三，从发挥作用的范围和方式看二者的区别。上面已指出，宗教“高”而道德“低”。这是就它们对人生发挥的作用而言的。然而就它们对社会发挥作用而言，则宗教“窄”而道德“宽”。社会中的人，并不都是信仰宗教的人，宗教只对那些信从者起作用。如果说在古代社会中人们尚有选择不信教的自由，那么，在现代社会中，这种自由相对说来就更大。所以，无论宗教的影响有多大，信奉者有多广，它都不可能对社会全体成员起作用。反之，道德则不然。道德的适应范围不是社会局部而是整个社会，既适用于非宗教徒，也适用于宗教徒。凡由人群形成社会的社会，就必然有道德规范的产生和运作。无论意识到或同意与否，人们在其社会生活中都必须遵循某些道德规范。即使在宗教团体中，也有调节、规范信徒关系和行为的道德准则存在。就此而言，道德是人们无法摆脱的，而宗教则是可以选择的；道德是普适的，而宗教则是特适的。

就发挥作用的方式看，道德与宗教也有所不同。道德不同于法律的地方，就在于它的非强制性。对于某一道德准则，当事人可以遵守，也可以不遵守。人们可以谴责他，但却无法强迫他。道德固然具有某种约束力，但这种约束主要来自当事人的内在良